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参与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本次交易事项依据市场价格原则协商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1 年 1 月 15 日